



60500140444
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3日



路易精普检测
LUYI JINGPU TESTING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任务来源 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 样品名称 : 草原奶粉
 委托单位 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 检验类别 : 委托检验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测 结 果

共 2 页,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草原老奶粉	样品编号	SP-19-00229
商标	骑士	样品规格	300g/袋
生产日期/批号	2019.02.13	样品等级	——
样品数量	7 袋	抽样基数	——
样品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	样品标示 执行标准	GB 19644
委托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)		
受检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)		
生产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)		
抽样日期	——	抽/送样人员	刘少博
到样日期	2019.02.25	样品检查人员	裴淑萍、吴晓丽
检验日期	2019.02.25-2019.03.12	封样状态	密封、完好
检验项目	见下页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, 检验项目符合 GB 19644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》、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以及 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。		
备注	*: 为委托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所出具的检测结果, 其结果只提供实测值。 a: 项目左上角标 a 表示该项目只提供实测值。		

主检: 张林

审核: 王

批准: 王

签发日期: 2019-03-12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	感官	色泽	—	具有应有的色泽	符合	合格	GB 19644-2010 4.2
		滋味、气味		具有应有的滋味、气味	符合		
		组织状态		干燥均匀的粉末	符合		
2	蛋白质	%	≥16.5	20.7	合格	GB 5009.5-2016 第一法	
3	水分	%	≤5.0	2.76	合格	GB 5009.3-2016 第一法	
4	蔗糖	g/100g	—	17.5	—	GB 5413.5-2010 第二法	
5	铅(以 Pb 计)	mg/kg	≤0.5	<0.0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	
6	铬(以 Cr 计)	mg/kg	≤2.0	0.378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	
7	总砷(以 As 计)	mg/kg	≤0.5	<0.00	合格	GB 5009.11-2014 第一法	
8	亚硝酸盐(以 NaNO ₂ 计)	mg/kg	≤2.0	未检出 (<0.02)	合格	GB 5009.33-2016 第二法	
9	黄曲霉毒素 M ₁	μg/kg	≤0.5	未检出 (<0.02)	合格	GB 5009.24-2016 第一法	
10	三聚氰胺	mg/kg	≤2.5	<2.0	合格	GB/T 22388-2008 第一法	
11	菌落总数	CFU/g	n=5; c=2; m=50000; M=200000;	<10 ⁵ <10 ⁵ <10 ⁵ <10 ⁵ <10 ⁵	合格	GB 4789.2-2016	
12	大肠菌群	CFU/g	n=5; c=1; m=10; M=100;	<10 ³ <10 ³ <10 ³ <10 ³ <10 ³	合格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	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3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n=5; c=2; m=10; M=100;	<10; <10; <10; <10; <10;	合格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
14	沙门氏菌	/25g	n=5; c=0; m=0;	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	合格	GB 4789.4-2016
15	钠	mg/100g	≤120%标示值 (340)	379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16	钙	mg/100g	≥80%标示值 (800)	797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17	*维生素 A	μg/100g	——	145	——	GB 5009.82-2016 第一法
18	*维生素 D	μg/100g	——	1.14	——	GB 5009.82-2016 第四法
—以下空白—						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”章以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,同时附上报告原件,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项目不进行复测。
7. 检验仅对来样所检项目结果负责。
8. 另有约定,否则本公司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所检样品。
9. 经本公司同意,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